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5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洪金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1,428元，及自民國99年3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